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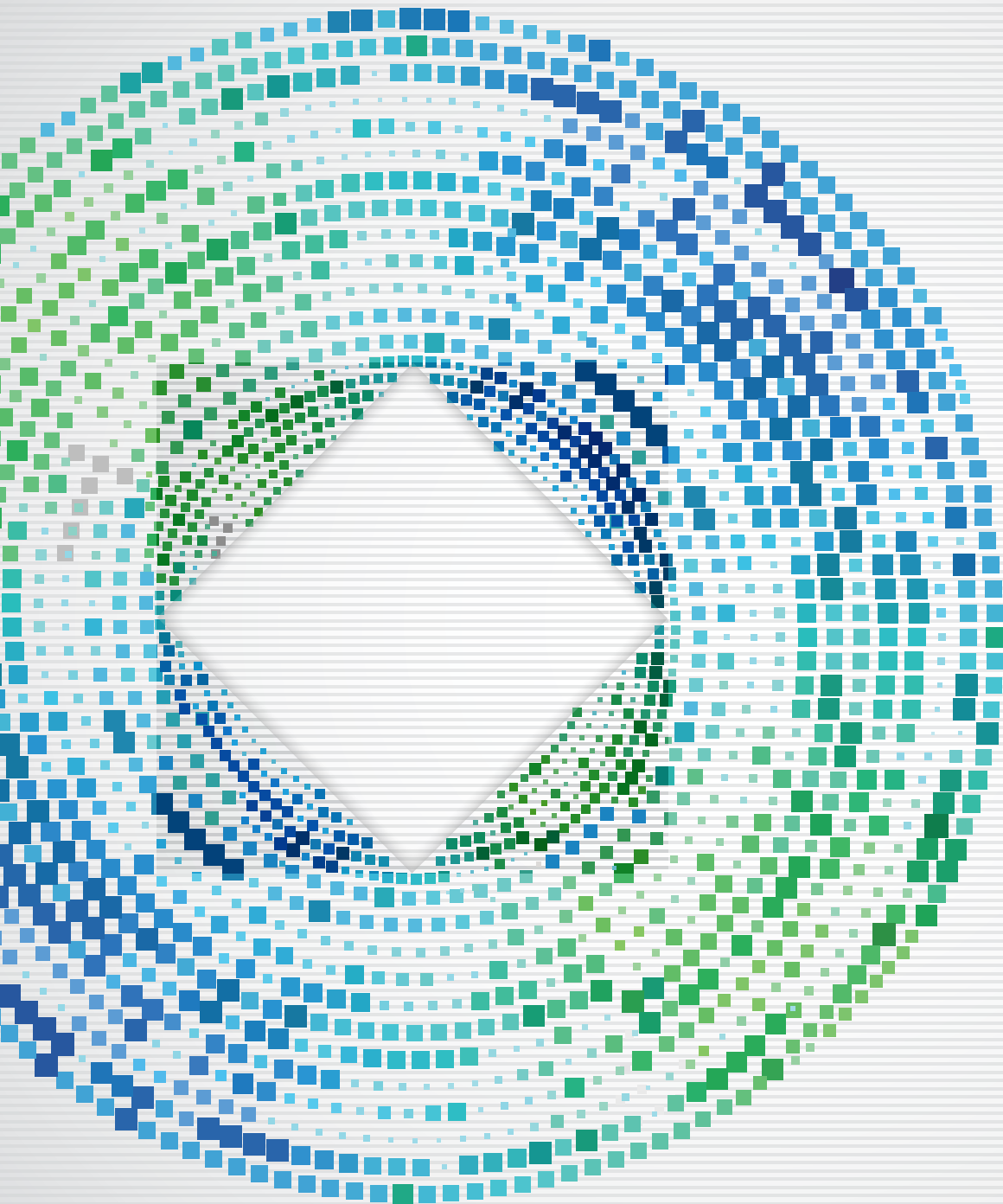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目錄

	頁次
☆ 公司簡介及架構	1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	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0
☆ 企業管治報告	13
☆ 董事會報告	2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 財務概要	9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詳情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co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1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20,000,000港元	金屬貿易及 商品遠期合約買賣， 香港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白銀加工及物業持有， 香港
匯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周美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鄧國求
曾惠珍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主席)
鄧國求
曾惠珍

薪酬委員會

鄧國求(主席)
陳嘉齡
曾惠珍
陳奕輝

提名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嘉齡
鄧國求
陳奕輝

對沖委員會

鄧國求(主席)
陳嘉齡
陳奕輝
周美芬

公司秘書

高婉君

合規主任

陳奕輝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162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陳奕輝
高婉君

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電郵

Info@locohongkong.com

各位股東：

受市場動蕩及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對眾多香港金屬行業的公司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13,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淨額，此乃主要由於白銀產品銷量減少。於二零一五年，白銀價格持續下跌導致白銀廢料及產品進口量大幅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的白銀總出口量(本地出口及轉口)較去年減少38%。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維持此趨勢，從而可能進一步使香港白銀供應的形勢惡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銷售收入錄得大幅下跌，不足以支付其經營成本。

白銀價格持續下行令低迷的市況更加複雜。由於市況不景，若干其他參與者紛紛退出白銀行業。市場參與者的退出一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競爭；但亦反映行業進入蕭條。為渡過白銀行業低潮的這段艱難時期，本集團一方面採取若干市場管理措施，在此動盪階段盡力鞏固我們的優勢，另一方面著力實施若干風險緩解措施，積極應對行業下行的困境。

展望來年，全球金融市場的復甦及金屬行業的波動仍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制定有效的策略，積極尋求機會，以扭轉當前局勢。儘管預計來年仍將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在未來迎難而上，克服困境，有序落實目標，為股東帶來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忠勤的員工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對工作投入的熱誠。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在過去數年對本集團的支持。來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攜手共創公司明日輝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遠期對沖合約交易。我們擬透過(i)擴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的交易業務；(ii)擴大及維護加工設施；(iii)嚴格控制開支；及(iv)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應對行業不景帶來的挑戰，以提升自身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購買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對香港整體白銀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年內，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銷售量錄得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億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48%，其中97%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二零一四年：10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加工白銀產品的銷量減少37%至258公噸(二零一四年：409公噸)。

白銀價格大幅下跌12%，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每盎司15.71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13.85美元。本集團的白銀加工及銷售量於第四季度大幅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279公噸（二零一四年：383公噸）白銀廢料及本集團並無委聘分包商（二零一四年：27公噸）加工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減少27%。本集團加工的白銀產品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白銀廢料供應不足。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蕭條及白銀市場價持續下跌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白銀行業。受白銀價格下跌影響，香港白銀廢料的供應亦急劇減少，此對本集團白銀產品銷量造成重大影響。展望未來，由於疲弱不穩的全球股市，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的走勢仍然不容樂觀。再加上動盪的全球金融系統，來年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

為於經濟衰退的環境中生存，我們必須把握挑戰中的每一個機會。由於行業不景氣，部分白銀行業參與者已退出該市場。此乃本公司於競爭趨於緩和時擴大其市場份額之機遇。因此，管理層將實施有效的經營策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實施應對策略緩解市場衰退的風險。

為應對日後行業的巨變，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開支、慎重致力於日常經營以提升我們的白銀產品質量及不斷發展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i)銷售收入減少48%，由去年的21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1億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91%，由去年的4,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8,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負責實驗室、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現有員工薪資上漲及授予員工購股權。本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包括上文及本年報「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摘要」一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66倍(二零一四年：4.47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減少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用於設立實驗室之設備、結算日常經營開支及已付所得稅，抵銷出售汽車及停車位產生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收款、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有四名新白銀業務客戶、二名新黃金業務客戶及一名新的錫供應商。• 本集團繼續維持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的良好業務關係以擴大本地潛在業務。 |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是否有需要翻新現有加工設施，以支持可能進行的業務拓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已取得電解活動所需註冊及許可及完成建造實驗室。本集團亦已完成設立一台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譜儀（「光譜儀」）。光譜儀可檢測所購買原材料成色並使得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原材料成色檢測服務。 |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建造一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7,900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20,600
	28,400	28,500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偏離原定計劃主要是由於實驗室的建造。由於二零一四年就實驗室取得合適設備報價耗時比預期長，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建造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費用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乃由經營產生之現金撥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有限公司（「香江銀業」）及匯僑有限公司（「匯僑」）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業務發展及對沖活動。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在中國採礦業擁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目前，彼為GobiMin Inc.（「GobiMin」），一間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號：GMN）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obiMi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股份代號：8028）的執行董事。天時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買賣，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周美芬女士的姐夫。

周美芬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匯僑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香港多間公司任職。彼於金屬（包括白銀）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及於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小姨。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審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起擔任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鄧國求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的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簾線製造及銅及黃銅產品之加工及貿易。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鄧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於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惠珍女士，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成員。曾女士於大型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黃鴻濱先生，53歲，本集團聯絡主管及創辦人之一。彼負責監督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黃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的董事，於貴金屬貿易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廣東省一間珠寶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聯絡主管。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楊習義先生，57歲，本集團之廠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工工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貴金屬加工領域累積逾23年經驗。彼曾於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不同附屬公司就職，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金條批發及貿易、黃金飾品、鑽石及其他珠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潤芳女士，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就職，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逾10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任職天時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1歲，於香港及加拿大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目前為GobiMin的首席財務官、公司事務副總裁兼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高女士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務。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高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

(b)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考慮、監察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及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並負責本公司之管理。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

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權力及責任交託予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c)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由公司秘書編撰會議記錄以記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及議決決定。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派發，以供參考及記錄。

(d)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通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委任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嘉齡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主席職責由陳奕輝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組成，並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求及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適時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效性。

(g)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與各董事職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若干培訓課程，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涉及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有關資料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是
周美芬女士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是
曾惠珍女士	是
鄧國求先生	是

(h)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以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段修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鄧國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d)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對沖策略及表現。

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為對沖委員會主席。

(e)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對沖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5/5	—	2/2	1/1	4/4	1/1
周美芬女士	5/5	—	—	—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4/5	4/4	2/2	1/1	4/4	1/1
鄧國求先生	4/5	4/4	2/2	1/1	4/4	1/1
曾惠珍女士	4/5	4/4	2/2	1/1	—	1/1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520
非審核服務	—	1,960
合計	530	2,48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核數師就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對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應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防範和查明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問題。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且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核的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及監控的管理方式。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效能、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程序旨在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且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倘董事會自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通過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舉行。

若股東(候選人除外)擬提名任何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該名股東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該股東以適當之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b) 由該候選人正式簽署之有關其膺選或重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 (c) 公開候選人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d) 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了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將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了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列之電子郵箱 info@locohongkong.com。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商品遠期合約買賣及白銀產品加工以及物業持有，此亦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0頁至第90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須披露的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1. 競爭

二零一五年，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中期前景不容樂觀，導致市場競爭成為本集團最突出的風險。市場價格下跌會嚴重影響金屬供應，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於全球市場規模縮減及香港市場萎縮，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市場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透過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差異化的服務，致力減低上述風險。

2. 遠期合約交易及競爭

我們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不時變動帶來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商面臨影響其交割彼等與我們所訂立的任何遠期合約能力的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持續監察該等商品交易商之經營狀況以於彼等面臨財務困難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3. 金屬材料供應

我們倚賴若干供應商持續供應材料。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的現行營銷策略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充足的金屬材料供應，本集團致力與更多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得潛在的金屬供應替代來源。

4. 客戶基礎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倘其中任何一名明顯減少其向我們下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持續執行其開發及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減少其對特定客戶的倚賴。

5. 財務風險

本集團需要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擴張業務的機會。倘我們不能及時並以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將不能落實我們的計劃及發展新項目。我們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需求及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6.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欺詐或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意外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級職能部門負責。員工依循相關程序手冊、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各司其職。我們持續及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透過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職責分工和及時準確的管理匯報，減控營運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可靠及有序的監控環境。

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加工設施)或會面臨包括工業意外、設備失靈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等多種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清楚界定角色和職責，以識別和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健康與安全事故或須呈報事故。本集團亦就有關風險損失或責任購買保險。

8. 證書及批准

本集團的經營須具備若干證書、牌照和許可及批准，包括註冊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項下之化學廢物生產者、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第20條取得排放工業廢水許可、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取得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取得過往十二個月起重機械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申請及重續限制及條件。本集團亦須遵守各項新出台的標準、法律及法規，而此可能產生或多或少的成本及延遲。新訂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更嚴格的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證書及批准，而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干擾甚至中斷。本集團致力遵守各項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法規要求並會於必要時委聘專業顧問，確保達致全面合規。

9. 關鍵人員及管理層

我們的關鍵人員及管理人才、在行業的工作及專業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協議留聘該等人員，但不能保證彼等會持續為我們效力。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依賴於本公司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倘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不能增聘到合資格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則可能對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其人才招聘及留聘措施，致力留任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員持續為我們效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已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有關倡議包括更換新LED照明以減少辦公室電耗、提倡雙面列印及閒置時關閉照明及電器節省能耗等。本集團亦提倡使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節能標籤的辦公設備，以節省辦公室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 — 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的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已遵守各項既定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乃載於第9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1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年內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85%（二零一四年：87%），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35%（二零一四年：5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98%（二零一四年：9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73%（二零一四年：8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陳先生」)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美芬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所述董事外，黃鴻濱先生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於董事會議決之日期收到非酌情花紅，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之8%；或(ii) 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之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及薪酬方案。董事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10,000 (附註)	38.36%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409,365	0.3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 的 66.02% 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 153,2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 250,000 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6.02%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6.02%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6.02%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旨在嘉許或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38,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9%。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4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該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剩餘期限約為8.6年。

董事於該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250,000	0	0	0	250,000
周美芬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200,000	0	0	0	20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80,000	0	0	0	80,000
鄧國求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80,000	0	0	0	8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80,000	0	0	0	80,000
				0	690,000	0	0	0	690,000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690,000	0	0	0	69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740,000	(140,000)	0	0	60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0	200,000	(30,000)	0	(20,000)	150,000
				0	1,630,000	(170,000)	0	(20,000)	1,440,000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附註8)，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 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 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購股權授出前之收市價為0.78港元。

在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1.04港元。

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260,000	38.30%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80,516 (附註1)	10.69%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00,516	10.67%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58,095 (附註2)	5.91%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58,095	5.9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2,700,5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80,000份購股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23,658,09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約66.02%的股權，GobiMin Inc. 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天時約25.93%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 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與(1)戈壁礦務集團及(2)天時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先生及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各自對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之年度確認書；(ii)同意將該等確認書載入本年報內；及(iii)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 13 頁至第 2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90頁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071,221	2,125,785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379	2,198
— 加工費		330	—
— 訂單佣金		146	157
		1,076,076	2,128,140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2,304	22,752
其他收益		84	108
總收益	7	1,078,464	2,151,000
已耗存貨		(1,063,969)	(2,125,875)
員工成本	8	(8,423)	(4,393)
折舊		(980)	(864)
匯兌虧損		(4)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75	—
上市開支		—	(8,185)
其他經營開支		(5,844)	(5,895)
經營溢利		19	5,656
財務成本	10	(382)	(1,57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1	(363)	4,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50	(2,121)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3)	1,95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3	(0.08) 港仙	0.74 港仙
— 攤薄	13	(0.08) 港仙	0.74 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95	3,119
投資物業	15	—	1,927
		3,695	5,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628	41,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8,925	27,927
衍生金融資產	18	218	2
可收回稅項		2,2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958	37,314
		107,937	107,0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22,076	22,524
衍生金融負債	18	1,091	630
應付稅項		—	787
		23,167	23,941
流動資產淨值		84,770	83,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8,465	88,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5,830	85,643
儲備		2,635	2,483
總權益		88,465	88,12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奕輝

董事
周美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	—	8,383	23,3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7	1,9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21(g)	5,000	—	(5,000)	—	
年內宣派的股息	22	—	—	(1,500)	(1,500)	
自重組產生	21(c)	1,357	(1,357)	—	—	
貸款資本化	21(e)	27,715	—	—	27,71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1(f)	36,571	—	—	36,571	
		70,643	(1,357)	(6,500)	62,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643	(1,357)	—	3,840	88,12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	(3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23(b)	—	—	520	—	520
購股權失效	23(b)	—	—	(6)	6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1	187	—	(55)	—	132
		187	—	459	6	6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30	(1,357)	459	3,533	88,465

* 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客戶現金	1,087,449	2,135,046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	4,379	2,198
已收的其他收益	224	260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已付現金)/已收現金	(15,146)	40,735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062,819)	(2,076,284)
已付董事及僱員的現金	(6,970)	(3,825)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6,705)	(5,524)
就上市開支已付的現金	—	(8,185)
經營產生的現金	412	84,4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45)	(1,33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33)	83,0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	—
銀行利息收入	6	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26	(389)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的利息	(235)	(1,412)
就融資租賃已付的利息	—	(1)
已付銀行手續費	(147)	(181)
已付股息	—	(1,5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3	36,571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62,529)
新增銀行貸款	67,988	13,209
償還銀行貸款	(67,988)	(33,41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	(49,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6)	33,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3,9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58	37,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958	37,3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而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法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的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此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該新準則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電腦軟件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4(m))(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累計費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佣金及開支可由股本扣減。

(v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銀、錫及金(「商品存貨」)。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品存貨外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員工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如有)，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還予本集團。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i)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l)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m)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n)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股份基礎給付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幅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失效，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623,061	1,058,194
香港	242,849	736,414
澳洲	103,862	69,677
日本	73,555	78,388
英國	25,137	136,472
中國	7,612	—
杜拜	—	48,995
	1,076,076	2,128,140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695	5,046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70,197	不適用
客戶B	252,864	1,058,194
客戶C	不適用	322,474
客戶D	不適用	260,638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商品存貨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其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7,700	4,2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3	1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 23(b))	520	—
	8,423	4,393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金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 基礎給付 (附註b)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	64	353	66	17	500
陳奕輝先生	—	467	80	—	—	18	565
總計	—	467	144	353	66	35	1,0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34	—	25	—	—	—	159
曾惠珍女士	134	—	25	—	—	—	159
鄧國求先生	134	—	25	—	—	—	159
總計	402	—	75	—	—	—	477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表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掛鈎的獎金 (附註a)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	304	85	16	405
陳奕輝先生	—	463	—	—	8	471
總計	—	463	304	85	24	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54	—	—	—	—	54
曾惠珍女士	54	—	—	—	—	54
鄧國求先生	54	—	—	—	—	54
總計	162	—	—	—	—	162

附註：

- (a) 陳奕輝先生之表現獎金乃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 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扣除該款項) 5,000,000 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或(ii) 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末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該款項) 50,000,000 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
- (b)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4(p) 所載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3。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482	1,2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	46
股份基礎給付	99	—
	1,631	1,3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5	398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附註26(a))	—	998
利息開支總額	235	1,396
銀行手續費	147	181
融資租賃利息	—	1
	382	1,578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耗存貨		
— 已耗存貨	1,064,801	2,126,115
— 存貨之公平值收益	(832)	(240)
核數師薪酬	530	5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1,075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782
投資物業折舊	48	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34)	(50)
利息收入	(4,385)	(2,203)

附註：

- (a)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持有的租賃協議所分攤的辦公室租金開支約107,000港元及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245,000港元(附註26(a))。
- (b) 該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	2,218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	(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121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63)	4,078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60)	6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	1,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5	1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	47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	(97)
其他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1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94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842,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13)	1,95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097,342	264,015,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物業 千港元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0	1,568	829	334	4,781
添置	—	394	—	—	394
撇銷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0	1,962	629	334	4,975
添置	—	1,382	223	—	1,605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2,050	—	—	—	2,050
出售	(2,050)	—	—	(334)	(2,3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3,344	852	—	6,2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765	287	181	1,274
年度支出	82	407	210	83	782
撇銷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	1,172	297	264	1,85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171	—	—	—	171
年度支出	55	479	398	—	932
出售時撥回	(144)	—	—	(264)	(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1,651	695	—	2,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5	1,693	157	—	3,6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790	332	70	3,1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指自投資物業(附註15)轉讓之停車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指位於香港持作長期租賃之停車場。該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年度支出	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
年度支出	4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持作長期租賃之停車場。該物業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車場成為業主自用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17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相同或鄰近位置且具有類似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實際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2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與物業實際用途相同之最高及最佳用途釐定。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白銀	27,094	40,793
黃金	—	887
錫	13,416	—
低價值之消耗品	118	98
	40,628	41,778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附註(a))	—	15,898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c))	28,365	11,3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0	443
已付一名關連方按金(附註(b))	—	274
	28,925	27,927

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15,898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天。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支付約274,000港元之按金，以按342,000港元之成本開發一套電腦軟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系統已獲交付而該按金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6(a))。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該按金可由本集團自由取回。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218	2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1,091	630

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23,02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453,000美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958	37,314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	23
美元	34,416	29,621
	34,492	29,64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累計費用	2,482	1,597
已收交易按金	—	690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9,594	20,237
	22,076	22,524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付時付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報告期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按金。

2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	—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	10,000	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之法定股本的概念(附註(b))	—	—	(10,000)	(10)
年末	—	—	—	—
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0,000,000	85,643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	—	19,999,999	21,357
發行紅股(附註(d))	—	—	149,141,978	—
貸款資本化(附註(e))	—	—	110,858,022	27,71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f))	—	—	120,000,000	36,571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3(b))	170,000	187	—	—
年末	400,170,000	85,830	400,000,000	85,643

21.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將 1 股普通股按 1 港元配發及發行。
- (b)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此新條例第 135 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 (附註 1)，本公司向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江貴金屬」) 當時之股東發行代價約 21,357,000 港元之合共 19,999,999 股普通股，該等股東其後將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oco HK Limited (「Loco BVI」)。香江貴金屬於該日之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導致約 1,357,000 港元之差額，有關差額已於合併儲備處理。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149,141,978 股額外普通股以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戈壁銀業」) 配發及發行 110,858,022 股普通股，以悉數償還一筆由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輝亞」) 之為數約 27,715,000 港元之貸款。
- (f)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按每股 0.36 港元發行 120,000,000 股普通股。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 36,571,000 港元已計入股本。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之股東配發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將其股本自 15,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 5,000,000 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2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香江貴金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500

2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立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且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10年。

(a)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690,000	69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740,000	6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200,000	150,000
				1,630,000	1,44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0.780港元	1,630,000
年內失效	0.780港元	(20,000)
年內行使	0.780港元	(17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780港元	1,440,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25年。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4港元。

23. 股份基礎給付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續)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附註8)，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末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1,357	21,3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509	55,9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271
	56,953	56,400
流動負債		
累計費用	1,482	1,001
流動資產淨值	55,471	55,399
資產淨值	76,828	76,7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5,830	85,643
累計虧損	(9,461)	(8,887)
購股權儲備	459	—
總權益	76,828	76,75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奕輝

董事

周美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說明	擁有權益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co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香江貴金屬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金屬買賣 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白銀加工 及物業持有
匯僑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6. 關連方交易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名稱	交易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輝亞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員工成本	1,684	—
輝亞	向本集團收取利息(附註10)	—	987
輝亞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11)	—	135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戈壁礦產」)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11)	584	300
戈壁銀業	向本集團收取利息(附註10)	—	11
天時	為本集團開發軟件系統 (附註17(b))	342	—
三原則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三原則」)	向本集團收取數據託管服務費	10	—
Well Charm Group Limited (「佳悅」)	本集團購買黃金	884	—
佳悅	本集團銷售黃金	1,775	—
佳悅	本集團收取利息	1	—

26.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輝亞及戈壁礦產為關連公司，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股權。

戈壁銀業為本公司股東。

天時為一間關連公司，陳先生及曾惠珍女士(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當中擔任董事及陳先生間接擁有股權。三原則為天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悅為一間關連公司，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直接擁有股權。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一般融資10,000,000美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已終止及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初步期限為一年。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押金。

27. 經營租賃 (續)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處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	6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75
	213	802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董事將就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因集團公司貿易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董事不視其為資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約為88,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126,000港元)。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f)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218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539	65,24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1,091	6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22,076	21,834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18	—	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091	—	1,091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630	—	63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除應收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客戶賬款自交易日期起兩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日的客戶在進一步獲授信貸之前，會被要求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全部應收賬款乃來自一名客戶。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及金融工具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i)港元與美元掛鈎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微。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22,076	22,076	22,076	—
衍生金融負債	1,091	1,091	1,091	—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21,834	21,834	21,834	—
衍生金融負債	630	630	630	—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管理層頻繁監察金屬價格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會訂立額外商品遠期合約對沖金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來自存貨(附註16)。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商品遠期安排(誠如附註7所述)，並亦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未結清商品遠期合約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076,076	2,128,140	1,496,203	1,093,109	1,385,924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 收益／(虧損)	2,304	22,752	14,649	13,284	(121,835)
總收益	1,078,464	2,151,000	1,510,946	1,107,332	1,270,677
已耗存貨	(1,063,969)	(2,125,875)	(1,493,497)	(1,088,057)	(1,253,3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3)	4,078	9,010	10,029	10,037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13)	1,957	7,708	8,220	8,20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7,937	107,021	136,154	102,501	305,871
流動負債	23,167	23,941	118,287	87,560	261,824
非流動資產	3,695	5,046	5,516	794	1,158
非流動負債	—	—	—	60	34,751
權益總額	88,465	88,126	23,383	15,675	10,454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4.66	4.47	1.15	1.17	1.17
速動比率	2.91	2.73	0.38	0.41	0.99
資本負債比率	—	—	4.7倍	2.1倍	11.4倍
總資產回報率	(0.3%)	1.8%	5.4%	8.0%	2.7%
權益回報率	(0.4%)	2.2%	33.0%	52.4%	78.5%